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27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师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_____。**